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5:00—2024年4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96	许昌智能	2024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由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并将章程名称变更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74-3212398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